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以各类业务余额合计为准）。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在申请融资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对外投资股权等）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或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在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授信申请及具体融资业务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业务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超出额度后的

融资业务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次融资额度审批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